

浙江省民政厅文件

浙民福〔2021〕62号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收养评估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护被收养儿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浙江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完善收养程序，规范收养行为，更好地保障被收养儿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内地居民在浙江省内收养子女。但是，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收养评估是指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五条 开展收养评估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地方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民政部门预算。

第二章 评估机构及人员

第六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

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收养评估的，应当组建收养评估小组。收养评估小组应有 2 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人员。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六条规定特别法人；

（二）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备开展政府部门委托的收养能力评估项目经验；

（三）聘有 5 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承担收养评估的工作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专业背景；

（二）具有社会工作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律师职业资格，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三）从事社会调查或者评估、婚姻家庭类事务调解工作 2 年以上。

第三章 评估流程及方式

第九条 收养评估流程包括评估告知、评估前准备、实施评估并出具报告。

第十条 收养申请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收养登记机关对收养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向收养申请人发出《收养评估通知书》(附件1)，告知将对收养申请人收养能力进行评估，并告知评估内容、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等信息。

第十一条 收养申请人自收到《收养评估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评估人员共同确定办理收养评估手续时间，并在实施收养评估手续前准备好通知书中所列材料。

收养评估人员应当按照约定时间为收养申请人办理收养评估手续，通知所列材料齐全的，与收养申请人签署《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附件2)和《收养评估授权查询委托书》(附件3)。

收养申请人逾期未准备好通知所列材料或者不签署《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和《收养评估授权查询委托书》的，视为不同意进行收养评估，并作自动放弃收养申请处理。

夫妻双方申请收养评估的，应当共同到场办理收养评估手续。夫妻一方无法到场的，另一方可持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为办理，且夫妻双方应当配合评估人员通过视频网络途径联络无法到场一方，确认其收养意愿。

第十二条 收养评估机构、评估小组应当自《收养评估授权委托书》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收养评估，并出具《收养评估报告》(附件 4)。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经收养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收养申请人。收养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

第十三条 评估人员运用面谈、查阅资料和走访等形式进行综合评估。

(一) 面谈。主要通过听取个人陈述、深度访谈等形式进行，对象为收养申请人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二) 查阅资料。查阅收养申请人按照《收养评估通知书》提交的材料。根据收养评估申请人的授权，核查收养申请人的婚姻状况、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受教育状况、有无故意犯罪记录、住房、收入及家庭财产状况、个人征信等情况。

(三) 走访。实地查看收养申请人家庭居住环境，征求收养申请人亲属、所在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填写《走访了解收养申请人生活情况的谈话记录》(附件 5)。

第四章 评估内容

第十四条 收养申请人基本情况，年龄、受教育程度、兴趣爱好以及人际沟通能力。

收养申请人须年满三十周岁。按照浙江省当前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推算，收养申请人至少可以抚养被收养人至成年。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但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除外。

第十五条 收养申请人应当有强烈的收养意愿，且对收养可能存在的不适应情况能有足够的认识。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保护被收养人的权益，提供有利于被收养人的抚养和健康成长的条件。明确承诺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

第十六条 收养申请人一般应当有稳定的职业、收入，日常生活水平平均中等以上。

无稳定职业的收养申请人应说明经济来源，如遗产继承、股东收入等，证明其收入稳定，且参加了社会保险。

第十七条 收养申请人夫妻双方应当对婚姻具有较高的满意度，且有家庭责任感。

夫妻双方的婚史情况应当如实告知，若有婚变，需说明发生的原因。

第十八条 收养申请人应当具有能够履行监护职责的健康身体，在体能和智能方面没有不利于抚育和照顾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因素。

收养申请人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疾病的，不得收养未成年人。

第十九条 收养申请人一般应当受过初等以上教育，具备抚

育儿童的基本常识和教育能力，对被收养人有明确的教育培养、生活照料等抚育计划。

第二十条 收养申请人一般应当有固定的自有住房，居住地区有较为完善的教育、卫生医疗机构，公共服务设施等。

第二十一条 收养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品德品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在审查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估资格：

(一) 有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行为的；

(二) 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三) 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行为的；

(四) 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五) 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行为的；

(六) 有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其他对未成年人成长不利恶习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应当对收养申请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收养态度、健康状况、遵纪守法、品德品行、日常行为等情况进行审查，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估资格：

(一) 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疾病的；

- (二) 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 (三) 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故意犯罪行为的；
- (四) 有家庭暴力、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第五章 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评估人员根据《收养家庭评估指标》(附件6)，对收养申请人家庭整体情况作出真实全面评估后形成综合评估材料，由收养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小组制作书面的《收养评估报告》。

前款《收养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详细的收养申请人情况和评估结论，附件部分包括各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访谈笔录、影像资料等。

第二十四条 《收养评估报告》评估意见由进行评估的工作人员共同签名。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由机构负责人签署评估结论，并加盖公章。收养评估得分80分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不予办理收养登记。

第二十五条 《收养评估报告》从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收养申请人在办理收养登记前发生重大事项变更，应及时与收养评估机构联系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六条 收养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小组出具《收养评估报告》一式三份，一份送达收养登记机关，一份送达收养申请人，

另一份评估机构留存。

第六章 评估后融合

第二十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在收到《收养评估报告》后，应通知送养人与评估合格的收养申请人签订《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附件7），将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融合的时间不少于30日。

第二十八条 融合期满后，由受委托的收养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小组对收养申请人和被收养人融合情况进行回访。出具《融合回访报告》（附件8），提交收养登记机关。

第二十九条 收养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小组在融合期回访时如果发现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不能融合的，或者收养申请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被收养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收养登记机关报告，收养登记机关应终止收养程序，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被收养人。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收养申请人、送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收养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中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收养登记机关应加强对收养评估机构的业务指

导、管理和监督。应建立监督和考核约束机制，对评估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督查。

第三十二条 收养评估机构有违规收费或违反评估规程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泄露当事人隐私等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解除收养评估委托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收养申请人对收养登记机关、收养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在收养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收养登记机关、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检举或投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外国人申请收养的，收养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浙江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收养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民事〔2018〕14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收养评估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收养申请人（女）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收养申请人应当具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请你们收到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与_____

_____（评估人员）共同确定办理收养评估手续时间，并在实施收养评估手续前准备好以下材料：

- 1、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 2、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近三个月内的常规体检报告。

_____（登记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两份，收养申请人一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附件 2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本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人_____，女，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家庭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约为_____万，家庭
收入约为_____万元/年；_____（填写：有/无）违法犯
罪记录_____（如有则填写）；根据中国人
民银行征信平台，家庭成员个人信用信息提示的内容为_____
_____。

以上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
人愿意积极配合收养评估机构调查核实上述情况。

收养申请人签名（男）:

收养申请人签名（女）:

日期:

附件 3

收养评估授权查询委托书

本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为配合开展收养能力评估，特授权_____（评估机
构）评估人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2人），
代表本人就如下情况进行核实时查。

- 1、婚姻状况。
- 2、健康状况。
- 3、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 4、受教育情况。
- 5、有无故意犯罪纪录。
- 6、本人住房、收入和家庭资产状况。
- 7、个人征信状况。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章）：

附件 4

编号：

收养评估报告

收养申请人：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小组)：_____

出具日期：_____

浙江省民政厅印制

收养申请人情况		
姓 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民 族		
文化程度		
职 业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联系方式		
主要经历		
兴趣爱好		
沟通技能		
收养动机和准备		
经济状况		

抚育教育能力		
居住状况		
品德品行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	对待收养态度	
	健康状况	
	品德品行	
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对送养意见		
送养人对收养人意见		
评估意见		<p>评估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估结论		<p>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5

走访了解收养申请人生活情况的谈话记录

收养申请人常居地				记录人	
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姓名		性别		谈话地点	
被询问工作人员签名					
被走访收养申请人姓名	男:			女:	
谈话记录:					
1、据你们了解，收养申请人的婚姻家庭关系如何？家庭责任感如何？					
2、据你们了解，收养申请人与自己父母、兄弟姐妹之间交往情况如何？关系如何？邻里关系如何？					
3、据你们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性格、心理素质如何？家庭成员中有没有患精神病或传染病的？					
4、据你们了解，收养申请人在社区中的表现如何？有无违法犯罪行为？有无参加非法组织和敌视政府行为？					
5、据你们了解，收养申请人收养孩子的主要目的是什么？目前收养申请人家中有几口人共同生活？如果他（们）收养了孩子，是否有能力教育抚养好孩子？					

附件 6

收养家庭评估指标

收养申请人

姓名： 性别：男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女 身份证号：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家庭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一、基本情况 (16分)	1	年龄 (5分)	(1) 30-40周岁(5分) (2) 41-50周岁(3分) (3) 51-60周岁(1分) (4) 60周岁以上(-10分)	查验身份信息			
	2	受教育程度 (5分)	(1) 本科(含大专)及以上(5分) (2) 高中(含中专)(2分) (3) 初中(1分) (4) 初中以下(-10分)	调查核实			
	3	兴趣爱好 (3分)	(1) 广泛(3分) (2) 一般(2分) (3) 很少(1分)	自述上门走访核实			
	4	沟通技能 (3分)	人际沟通能力： (1) 强(3分) (2) 一般(1分) (通过与收养人交谈、走访邻居，综合判断收养人的人际沟通能力)	面谈调查			
二、收养动机和准备 (6分)	5	对收养的认识 (2分)	能够遵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认识到收养应以保护被收养儿童的利益为最佳原则，认识到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和健康成长。 (1) 有(2分) (2) 无(0分)	通过自述核实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家庭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二、收养动机和准备(6分)	6	申请原因(2分)	(1) 因为不育而希望通过收养孩子，成为父母，喜欢孩子，又有能力将被收养人抚养成人，让孩子更好的生活。(2分) (2) 原来就有子女，喜欢孩子，又有能力将被收养人抚养成人，让孩子生活得更好。(1分) (3) 一时冲动或受他人收养孩子的影响。(-10分)	通过自述核实			
	7	收养准备(2分)	(1) 夫妻两人都有强烈收养愿望，对被收养人的成长、教育有充分准备，对可能存在的不适应情况、身体疾病家庭矛盾等都有充分认识和心理准备。且明确承诺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2分) (2) 单身收养(0分)(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差距小于40周岁的取消评估资格，其中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除外。) (3) 一方有被勉强行为，且对收养产生的矛盾无充分认识和心理准备。(-10分)	通过自述核实			
三、职业与经济状况(16分)	8	职业稳定性(3分)	(1) 稳定(3分) (2) 相对稳定(1分) (3) 不稳定(0分) (4) 没有稳定职业(-1分)	调查核实			
	9	收入情况(5分)	(1) 月收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上(5分) (2) 月收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分) (3) 月收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5分) (4) 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户(-10分)	核实收入证明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家庭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三、职业与经济状况 (16分)	10	家庭负担 (2分)	家庭需赡养及抚养的人数与具有劳动力且有收入的人数的比值: (1) 小于 1 (2 分) (2) 等于 1 (0 分) (3) 大于 1 (-1 分)	调查核实			
	11	收入稳定性 (3分)	(1) 收入水平稳定在 5 年以上 (3 分) (2) 收入水平稳定在 3-5 年 (1 分) (3) 收入水平稳定在 3 年以下 (0 分)	调查核实			
	12	社会保障 (3分)	已参加的社会保险类别有 (可多选): (1) 养老保险 (1 分) (2) 医疗保险 (1 分) (3) 失业保险 (1 分) (4) 其他, 请说明 (1 分) (5) 什么都没参加 (0 分) (已参加的社会保险类别达 3 种以上的, 得 3 分)	调查核实			
四、婚姻状况 (10分)	13	婚姻状态 (2分)	(1) 已婚 (2 分) (2) 未婚、离异或丧偶 (-2 分)	调查核实			
	14	婚姻满意度 (2分)	(1) 幸福 (2 分) (2) 一般 (1 分) (3) 不满意 (-2 分)	调查走访			
	15	家庭责任感 (2分)	(1) 强 (2 分) (2) 一般 (1 分)	自评 他评 互评			
	16	婚姻稳定性 (2分)	本次婚姻已持续多少年: (1) 10 年以上 (2 分) (2) 3-10 年 (1 分) (3) 3 年以下 (-2 分)	调查核实			
	17	婚变史 (2分)	婚变次数: (1) 0 次 (2 分) (2) 1 次 (1 分) (3) 2 次 (0 分) (4) 3 次及以上 (-10 分)	调查核实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家庭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五、健康状况 (12分)	18	身体健康状况 (6分)	(1) 健康(6分) (2) 较健康(2分) (3) 患有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重大疾病的(取消评估资格)	医院体检报告调查核实			
	19	心理健康状况 (6分)	(1) 健康(6分) (2) 较健康(2分) (3) 患有精神类疾病、智力残疾(取消评估资格)	医院体检报告调查核实			
六、抚育教育能力 (10分)	20	抚育计划 (2分)	(1) 有教育、生活照料、才能培养等抚育计划(2分) (2) 有部分计划(1分) (3) 无抚育计划(0分)	调查了解			
	21	养育安排 (3分)	收养后主要由谁负责照顾孩子: (1) 申请人亲自养育(3分) (2) 家中长辈照顾(1分) (3) 请保姆或他人代为照顾(0分)	调查了解			
	22	教育能力 (3分)	(1) 有进行良好教育的能力(3分) (2) 有进行基础教育的能力(1分) (3) 没有(-3分)	调查了解			
	23	教育安排 (2分)	希望被收养人的培养教育到什么程度: (1) 大学本科及以上(2分) (2) 中专及以上(1分) (3) 初中级以下(-2分)	调查了解			
七、居住状况 (8分)	24	住房性质 (2分)	现在所住房屋是否拥有产权: (1) 有(2分) (2) 小产权房(1分) (3) 没有(-2分)	核实房产证明			
	25	人均住房面积 (2分)	(1) 大于当地人均居住面积(2分) (2) 等于当地人均居住面积(1分) (3) 低于当地人均居住面积(-2分)	核实房产证明			
	26	住房功能 (2分)	住房是否有独立的卫生间和厨房: (1) 都有(2分) (2) 只有独立的卫生间或厨房(1分) (3) 都没有(-2分)	上门核实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家庭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七、居住状况(8分)	27	居住安排(2分)	被收养人是否有单独的房间: (1)有单独的房间,设施齐全(2分) (2)有单独的房间,设施相对简陋(1分) (3)无独立房间(0)	上门核实			
八、品德品行(12分)	28	遵纪守法情况(6分)	1、是否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1)无(2分) (2)有(取消评估资格)	公安部门证明			
			2、是否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1)无(2分) (2)有(取消评估资格)	公安部门证明			
			3、是否有买卖、性侵、虐待或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1)无(2分) (2)有(取消评估资格)	公安部门证明			
	29	日常行为(4分)	1、是否有持续性、经常性家庭暴力的: (1)无(2分) (2)有(取消评估资格)	走访调查			
			2、是否有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1)无(2分) (2)有(取消评估资格)	公安部门证明			
	30	信用状况(2分)	1、是否有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1)无(1分) (2)有(取消评估资格)	调查核实			
			2、是否有不良征信记录: (1)无(1分) (2)有(0分)	调查核实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家庭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31	对待收养态度(2分)	是否支持收养孩子: (1)都支持(2分) (2)部分不支持(0分)	走访了解			
	32	健康状况(2分)	身体、心理、智力健康状况: (1)健康(2分) (2)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 (取消评估资格)	医院体检报告调查核实			
九、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10分)	33	品德品行(6分)	1、是否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1)无(2分) (2)有 (取消评估资格)	公安部门证明			
			2、是否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故意犯罪行为的: (1)无(2分) (2)有 (取消评估资格)	公安部门证明			
			3、是否有持续性、经常性家庭暴力、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1)无(2分) (2)有 (取消评估资格)	公安部门证明			
总得分							
评估工作人员签名							
评估时间							

附件 7

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

甲方（送养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
(或者单位)_____，

乙方（收养申请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为促使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相互融合，甲方在收养登记前将其监护的被收养人_____（姓名），_____（性别），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日期），暂时移交给乙方，委托乙方在融合期间代行监护职责。融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融合期间，乙方要认真按照甲方介绍的被收养人生活习惯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方面，精心照料好被送养人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

二、融合期间，乙方必须确保被收养人的人身安全，防止其走失或受到人身意外伤害。如遇被收养人受到意外伤害病重或其他重大情况发生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协调处理。

三、融合期间，若乙方与被收养人确实难以融合的，或因其他重大原因导致本例收养难以完成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

除委托监护协议，并将被收养人交还给甲方。

四、融合期满后，乙方同意收养的，乙方必须亲自携被收养人准时到达收养登记机关指定的登记地点进行收养登记；乙方不同意收养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五、融合期间，如果乙方严重违反上述协议，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领回被收养人。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被收养人受到重大伤害或死亡的，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签名（单位加盖章）：

乙方（男）签名：

（女）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融合回访报告

收养申请人	男：	女：
身份证件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手机		
现居住地		
户籍所在地		
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融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相处状况	对被收养人有无虐待或暴力行为	
	对被收养人的养育照顾情况	

收养人家庭 经济状况		
被收 养人 与收 养家 庭融 合情 况	身体健康 状况	
	心理健康 状况	
	对新家庭 生活适应 情况	
	受教育 状况	
	8周岁以 上儿童的 意见	
共同生活家庭成 员与被收养人相 处情况		
回访意见		<p>评估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回访结论		<p>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